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35,6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5%。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担保。

二、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晟璞为上海银河提供财务资助，是维护上海银河正常刚性资产管理的需要，同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和保障措施，上海银河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不定期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对上海银河的财务资助行为。

独立董事：刘平春、张力、郭磊明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